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

徐逸星 仇 斌 郭站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